

福田统计

第 21 期

深圳市福田区统计局

2016 年 10 月 19 日

2015 年福田区能源消费情况监测报告

2015 年是“十二五”规划的收官之年，福田区始终将节能降耗作为促进结构调整、提高经济效益的重要抓手，坚持发展和节能同步，节能降耗成效显著，较好地完成了各项节能目标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能耗水平较低，持续五年下降

2015 年，福田区实现万元地区生产总值水耗 5.57 吨，下降 4.8%；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电耗 216 千瓦时，下降 6.2%；万元地区生产总值能耗 0.2190 吨标准煤/万元，下降 2.5%（单位 GDP 能耗为测算数，实际数据以市统计局反馈为准），圆满完成“十二五”期间节能降耗目标进度，超过计划 2.1 个百分点。与全市各区相比，福田区万元地区生产总值能耗处于全市较优水平，总体能耗水平在 10 区排名第 3。

表 1 2011-2015 年福田区万元地区生产总值能耗速度

指标 年份	指标值（吨标准煤万元，2010 价）	速度（%）
2011 年	0.3990	-3.43
2012 年	0.3840	-3.75
2013 年	0.3680	-4.24
2014 年	0.3480	-3.54
2015 年	0.2190（测算值）	-2.50

注：2015 年单位 GDP 能耗已根据经济普查数据进行调整

（二）工业增长稳定，低耗效应明显

2015 年，辖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能源消费量下降 0.6%，增速较 2014 年减少了 0.2 个百分点。辖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增加值 175.44 亿元，增长 8.0%，万元工业增加值能耗下降 6.7%，增速比万元地区生产总值能耗低 4.2 个百分点。从数据分析，规模以上工业在稳步增长的同时，低耗效应明显。

（三）消费品种集中，以天然气为主

辖区规模以上工业能源消费品种主要集中在电、油和天然气，占规模以上工业能源消费量的 99.7%。其中，辖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天然气消费量为 24479.46 万立方米（折合标准煤 291305.6 吨标准煤），占规模以上工业能源消费量的 72.0%；电力消费为 86695 万千瓦时（折合标准煤 1066548.2 吨标准煤），占规模以上工业能源消费量的 26.3%；实现汽油消费 1726 吨（折合标准煤 2539.6 吨标准煤），占规模以上工业能源消费量的 0.6%；实现柴油消费 2285 吨（折合标准煤 3329.5 吨标准煤），占规模以上工业能源消费量的 0.8%。

（四）高耗能企业少，能耗水平较低

辖区六大高耗能企业共 6 家，占辖区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的 1.8%。分行业看，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1 家，产值能耗为 0.01 吨标准煤/万元；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4 家，产值能耗为 0.04 吨标准煤/万元；电力热力的生产和供应业 1 家，产值能耗为 1.91 吨标准煤/万元。六大高耗能行业中，除了电力生产供应业，其他产值能耗均处于较低水平。

（五）电力消费持续增长，工业用电轻微回落

2015 年，辖区社会用电量 682282.59 万千瓦时，增长 2.3%。从行业分类看，工业用电量 96001.4 万千瓦时，下降 0.03%，占 14.1%；商业服务及其他用电量 363245.8 万千瓦时，增长 3.2%，占 53.2%；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 223035.5 万千瓦时，增长 2.0%，占 32.7%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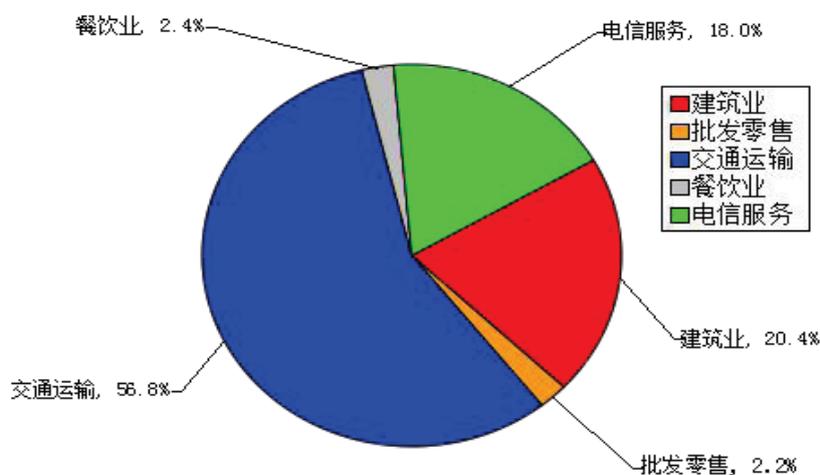
二、存在问题

(一) 节能降耗方式需适应产业结构调整

“十二五”期间，辖区三次产业结构由2011年的0.03:8.47:91.50调整为2015年的0.05:6.59:93.36，二产由8.47降低到6.59，三产由91.50提高到93.36。2015年产业能耗数据显示，三产能耗占辖区总体能耗近7成，三产已成为辖区能源主要消费产业。因此，在能源消费日益从工业为主转向第三产业的同时，节能工作重心需适应产业结构变化有所调整。

(二) 非工业重点企业能耗不降反升

据测算，辖区非工业重点耗能企业年综合能源消费量比上年增长1.8%。分行业数据看，交通运输、仓储和邮政业占非工业重点耗能企业能源消费量的56.8%，建筑业占非工业重点耗能企业能源消费量的20.4%，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占非工业重点耗能企业能源消费量的18.1%，批发零售业占非工业重点耗能企业能源消费量的2.2%，餐饮业占非工业重点耗能企业能源消费量的2.5%。由此看出，非工业重点耗能单位不降反升，主要能耗集中在交通运输、仓储和邮政业、建筑业和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。



非工业耗能行业能源消费量占比

（三）能源消费结构单一

辖区一次能源消费主要有电力、汽油、柴油和天然气，占全区综合能源消费量近九成，二次能源消费只有天然气加工转化电力产出一种，占全区综合能源消费量不足 2%，比重偏低；新能源、清洁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综合能源消费量占全区综合能源消费 0.01%，所占比例微小。能源消费结构不尽合理，不利于辖区新能源产业的发展和低碳经济的建设。

三、几点建议

（一）完善用电管理，强化节能督查

辖区主要能源消费以电力为主，相关部门要尽早制定和完善有序用电方案，根据企业的产能水平（工业总产值电耗、工业增加值电耗或税收电耗），尽早制定和实施企业用电总量和电耗水平，控制高消耗、低产出企业电力消费过快增长。重点耗能企业是节能管理的重点，相关部门要定期或不定期对重点耗能企业的能源利用情况进行监测，督促各项节能措施的落实，反馈重点企业能源利用情况。重点耗能企业要建立节能责任制度、节能统计制度和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制度，制定分阶段节能目标和实施方案。

（二）鼓励新型能源开发利用

辖区工业能源消费品种主要集中在电、油和天然气，占辖区规模以上工业能源消费量的 99.7%。二次能源天然气加工转换电力产出只有深圳南天电力有限公司一家。辖区工业能源消费结构较为单一，其它新型可替代能源较少，要改变这单一的

能源消费结构，必须要引进新型能源，充分开发和利用太阳能、风能等能源。

（三）利用行政和市场手段限制能耗增长

在节能管理工作中，一方面要建立健全节能奖惩机制。对完成节能降耗目标显著的企业，由政府给予表彰和奖励，并在水、电、气等资源要素配置及项目申报，土地购置优惠政策上给予优先考虑。另一方面要利用市场手段，完善碳排放交易机制、提高能源资源税费、倡导勤俭节约的能源消费观，限制重点耗能企业和居民生活用能的过快增长，促进经济可持续发展。

撰稿：莫 卓

温馨提示：更多内容请参阅《福田政府在线》网站的区统计局网页中“统计公报”栏目。网址 <http://www.szft.gov.cn/ft/zfbm/tj/ztlm/tjgb/>

报：区四套班子成员、市统计局

发：各街道办事处、区直各单位

区统计局办公室办公地点：区委大楼 2509 室

核发：刘 宏

编审：杨晓波

责任编辑：祝建军

电话：82918333-2522、82918133

传真：82928024

电子邮箱：ftqtjj@szft.gov.cn

福内刊准字 FN 第 007 号

（共印 100 份）